

個案研討：A 柱與死角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桃園中壢 5 日早上 7 點多，一對 11 歲與 8 歲的小姊妹準備去上學，走在斑馬線上，遭一輛左轉轎車撞倒在地，造成 2 人身上多處擦挫傷。駕駛疑似因為汽車視線死角釀禍，不少家長看到影片很痛心，除了呼籲禮讓行人，也希望給孩子們安全的用路環境。（2025/03/08 華視）
- 新北市新莊區一名林姓駕駛，20 日下午 2 點多開車行經中正路，疑似因為 A 柱遮蔽視線，加上沒注意前方車況，撞倒騎在左前車頭的女騎士，導致對方連人帶車重摔，頭部差點被輾過，腦震盪送醫觀察，網友驚呼又是「視線死角」惹禍；其實一般來說，轎車兩側 A 柱位置，會產生 10 到 15 度的遮蔽範圍，騎士避免騎在轎車左右兩側這個位置，以免發生意外。（2025/01/23 華視）
- 屏東里港國中前，6 日下午四點多正值放學時間，導護人員站在路口，才剛向用路人示警，並且讓學生們緩慢穿越路口時，沒想到一輛轎車高速而來，差點就撞上導護及同學，幸好駕駛及時剎車繞過，沒有發生意外，但警方表示將要針對駕駛闖紅燈及未禮讓行人，進行開罰。（2025/03/08 華視）
- 台南永康區，驚傳有行人在過馬路時，差一點就被左轉的車輛撞上，好險當下及時跳開，沒有釀成大禍，而這個路口，月初才有行人過馬路，被左轉車輛撞倒，已經不是第一次，發生類似事故。（2024/12/23 台視新聞）

- 基隆港上午發生一起聯結車輾斃貨車司機的意外。一名貨車司機，上午在西 19.20 號碼頭間，拿了"提櫃單"要往自己的貨櫃車走，疑似不小心走到車道，後方聯結車駕駛視線死角，沒看到前方有人，直接輾壓，第一時間還不知道壓到人，直到被人追回來，才知道出事了。
(2025/04/11 民視新聞網)
- 新北市三重昨天（10 日）傳出一起驚悚車禍事故，一名蔡姓物流司機，倒車沿著重新路五段 613 巷行駛時，卻未注意到當時背對著物流車的何姓男子，當場將他撞倒在地，更拖行數公尺，導致何男肋骨骨折，所幸並無生命危險。（2025/04/11 東森新聞）

傳統觀點

- 附近早餐店業者說：「這邊小朋友多啊，上下班，這個路口太危險了，車速其實都滿快的，(所以還是要加強導護)，嗯對。」
- 肇事司機：「這個視線會比較看不到，(他都沒看到有人就對了)，都沒看到(那這個是你的車嗎)，對，(那你都沒有看到下來或怎麼樣)，(都沒有看到喔)，可是他的人應該是在板架後面」。
- 警方呼籲，民眾駕駛交通工具左、右轉彎時，務必減速慢行勿搶快。肇事駕駛酒測值為 0，但因沒禮讓還致人受傷，最高將處 3 萬 6 千元罰鍰，並吊扣駕照 1 年，警方呼籲，駕駛轉彎除了減速慢行禮讓行人，更要隨時注意四周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如果真的有 A 柱現象或視線死角，那麼不管是誰開車，都是有看不到的死角，我們必需承認這就是「人性」。那麼，為什麼允許駕駛有死角的機動車輛可以在馬路上行駛？可以用科技方法避免嗎？當然可以。所以，首先要立法，要求機動車的製造商確實改善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出現駕駛的 A 柱現象，改不了就認定為設計上有瑕疵，不再允許上路，至於之前已銷售的則負責回收改善。以後再有肇事，一律不再接受以「A 柱」、「死角」沒看到作為理由，要負起肇事的完全責任。

尤其是大型車輛，不管在行駛途中或轉彎過程中應該如何養成正確的操作

習慣，前面案例已經討論過了，可是這類事故，現在還是這麼常見，就是我們不夠重視的結果。因為這完全是可以透過設備改善、路口的車道線規劃和駕駛習慣來避免的，肇事的代價和影響又常常很嚴重，所以一定要拿出辦法！讓我們再強調一下，呼籲行人或周邊車輛自己要注意，是最沒有用的做法！

同學們，你自己經歷或看到過這種 A 柱或死角的風險嗎？有沒有其他避免事故的點子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